
卓越优居乐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批单及特别约定均属保险合同组成部分

您的卓越优居乐保险

欢迎选择卓越优居乐保险。

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和您的保险单，确保您已经清楚了解本公司提供的保险范围和您所需要的保障内容。同时请妥善保管保险合同。

如您阅读了本保险合同后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保险顾问或致电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021 - 6882 3351。

如果有任何可能影响承保的情势变更，请立即通知本公司。

对客户的服务

服务于客户是本公司承诺：

- 聆听您的需求
- 为您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支持
- 有效而准时的为您提供服务

如您有任何的建议或投诉，

- 请写信至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部门
- 或发送email至：wicn@axa-ins.com.cn

定义

保险条款中某些用语具有特殊的含义。这些用语无论是用在保险条款中还是用在保险单中，其所代表的含义都相同。这些用语在下文列出，或者在某些保险条款开头部分予以定义。

恐怖活动	恐怖活动是指个人或团体利用但不限于武力或暴力或恐吓等手段，独自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政党、宗教、信仰制造的一切危害社会稳定、危及平民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的一切形式的活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家庭	与被保险人共同永久居住的直系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
家居财物	属于被保险人和/或被保险人家庭的，或被保险人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并且存放在投保住址内的物品，包括贵重物品和随身物品。
投保住宅/楼宇	保险单中列明的私人住所，包括依附于该住所，且构成其财产的一部分的，仅为家用目的而使用的固定设备和装置，如车库、外屋、花园、墙、大门和栅栏。
钱	现金、支票、邮政汇票、银行汇票、旅行票据、储蓄票据和单证、单据、政府有奖债券、流通邮票、礼券、赠券、所有为社会和家庭所用的类似的有价证券。
个人证件	护照、驾驶执照、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以及类似证件。
私人物品	具有绝对的个人私属性的衣服和物品，如仅限于个人穿着、使用或携带，但不包括金钱。
保险合同	是指体现保障内容、保险条款、除外责任，批注等内容的文件，包括批单、保险单和投保单。
投保单	您在向本公司提交保险申请时由您填写的并提交给本公司的，注明您的个人信息、有关风险信息以及声明的表格文件。
上海市	上海行政区。

保险单 记载您个人信息、保障内容、保险期间、保障限额和任何特别约定的文件。

贵重物品 珠宝、金银物品或其他珍贵金属、手表、毛皮、相机以及双筒望远镜、古董、艺术品、邮票、硬币和奖章。

保险人/本公司 丰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您 本保单的投保单或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

1. 保险单具名的被保险人；
2. 若是在具名的被保险人家中居住者，则指其配偶、任何依赖其抚养的未婚子女，以及在具名的被保险人家中长期共同居住的具名的被保险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母。

根据您的投保申请并且在您已经支付了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费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您选择的保障内容，对您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损失或损害依据保险条款以及除外责任的约定在保单规定的限额内进行赔付。

第一部分 - 家居财物

以下列条件为前提，本公司将负责赔偿或者有权选择以维修、重置或者使恢复原状的方式补偿由于意外事故而造成的在被保险住宅内的家居财物的灭失或损坏，

1. 任何一件物品的价值被视为不超过家居财物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
2. 贵重物品的总价值不超过家居财物保险金额的三分之一(1/3)；
3. 如果存在保险物品属于成对或者成套的情形，本公司对于其中一件或者一部分物品受损或者丢失的赔偿将不超过其所占的价值比例，不考虑其作为成套或者成对物品中的一件或者一部分的特殊价值；
4. 您应该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和损失的发生。

额外保障

1. 以新换旧保障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于修复或置换损毁的家居财物，可以以新品赔付，不扣除折旧，但衣服、皮草、鞋类、家用针织品、门帘、窗帘和室内装修的赔付将扣除由于自然磨损而造成的折旧，赔付金额仍以保险金额为限。

2. 人身意外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投保住宅内由于意外火灾或持械抢劫而直接导致死亡，本公司将会按下列规定做赔偿：

- (1) 对年龄为18周岁以上且（含18周岁）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的死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人；
- (2) 年龄为18周岁以下或70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的死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5,000元/人。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的死亡：

- (1)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自杀或企图自杀、故意自残、故意处于任何的危险状况中（企图挽救他人生命除外）；
- (2)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的任何非法行为。

赔款将按死者的遗产处理。

3. 临时住宿

如果投保住宅由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事故所致意外灭失或损坏而无法入住，本公司将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合理的临时住宿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临时住宿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天，并且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累计不超过家居财物保险金额的5%。

本公司对被保险房屋是否适合居住拥有唯一决断权。

4. 临时搬迁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由于火灾或盗窃所造成的暂时从被保险住宅内搬移出去清洁、维修或保养的家居财物的灭失或损坏。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件物品的赔偿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累计总赔偿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

5. 搬家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您的家居财物在由专业搬家公司从保险单上列明的投保住宅搬迁至上海市内的新的住宅时由于意外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件/套物品的赔偿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累计总赔偿额不超过家居财物的保险金额。

6. 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家居财物发生部分损失，本公司对此做出赔偿后，如被保险人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并在得到本公司同意和被保险人支付相应的额外保险费的前提下，保险金额自动恢复至保险单上列明的金额。

7. 锁具更换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由于投保住宅遭遇盗窃或盗窃未遂或入室行窃而需要更换窗户或门的锁和钥匙所需的费用，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8. 冷冻食品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由于家庭中的冰箱/冷冻箱的意外故障而造成冷冻食品变质的重置费用，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元；且在损失发生时该冰箱/冷冻箱的机龄不应超过5年。

9. 塌方与塌陷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由于地面塌陷或塌方对家居财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但被保险人应该：

- (1) 保证投保住宅的妥善维修，并负责采取所有措施防止由于本保单范围内任何危险引起的损坏；
- (2) 立即通知本公司：
 - ① 在投保住宅附近的地面、周围或临近地区发生任何挖掘行为；
 - ② 在住宅周围或者住宅所在区域的任何一处发生塌方或塌陷或者受到塌方或塌陷影响（不论该影响是否涉及投保住宅）。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 (1) 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造成或在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① 海岸侵蚀，
 - ② 地面凸起，
 - ③ 建筑建成后五（5）年内发生结构解体或地面沉陷；
- (2) 由于塌方或塌陷对车道、栅栏、大门、边界线以及挡墙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3) 塌方和/或塌陷产生的废弃物的清理费用以及塌方和/或塌陷发生后对现场的维修费用，除非保险单有特别约定；
- (4) 由于设计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使用了有缺陷的材料而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5)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损坏；
- (6) 被保险财产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塌方与塌陷所致损失应被视为一次意外事故，在实施比例分担条件后，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百分之十），以高者为准。

10. 责任保险

(1) 承保范围

①. 全球个人责任

本公司将就被保险人作为个人于保险期间内在世界任何地方由于意外事故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并且本公司也负责赔偿由于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在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没有任何其他保险单承保个人责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前述保障，但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一切适用于被保险人的条款和除外责任等规定。

如果有权依据本保险条款获得赔偿的人死亡，其责任由其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继承人承担，则本公司将在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内对其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继承人进行补偿，但该代理人、代表人或者继承人应当遵守并履行保险合同下的规定。

②. 业主在公共区域内的责任

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作为投保住宅的业主于保险期间内在投保住宅的公共区域由于意外事故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并且本公司也负责赔偿由于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才负责赔偿：

- ◆ 只有当投保住宅的共同业主并未对该公共区域投保公众责任险（以下简称为“基本保险”）时，本承保责任有效；
- ◆ 如果已投保基本保险，本扩展责任仅适用于任何超出基本保险项下已赔或需要赔付金额之上的任何超额责任。

本公司将只对您作为公共区域业主按比例所应当分担的责任（为避免歧义，此处并不指连带责任）进行赔偿。

③. 承租人责任（适用于投保住宅出租的情况）

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作为投保住宅的承租人于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事故对投保住宅造成的意外损失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赔偿；并且本公司也负责赔偿由于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但本公司不负责赔偿由于投保住宅的自然磨损或改良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无论该情况是否为承租人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或包含于租赁协议中。

④. 独立承包商责任

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作为个人在保险期间内对投保住宅进行改造或更新时由于意外事故对任何第三方（被保险人雇用的独立承包人或与被保险人签有服务合同或为独立承包人工作或受独立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除外）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在法律上应负的责任进行赔偿；并且本公司也负责赔偿由于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在任一保险期间内，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条款只适用于对投保住宅进行改造或更新合约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0元。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或支付可以根据任何生效的第三者责任险或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所包括的第三者责任险获得赔偿的索赔。

(2) 法律费用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

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3) 赔偿责任确定基础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4) 第三者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5)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在任一保险期间内，“额外保障”项下第10条“责任保险”下的(1)、(2)、(3)和(4)条的累计总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上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 1) 对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任何服务人员造成的伤害而引起的责任；
- 2) 对属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受被保险人保管或控制的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引起的责任；
- 3) 由于以下情况而引起的责任：
 - 任何故意或恶意行为
 - ① 被保险人进行任何贸易、商业、职业或就业行为；
 - ② 占有或拥有除以下情况外的其他土地或房屋；

- i. 保险单中列明的投保住宅,
 - ii. 只占有任何临时性的住宅, 例如宾馆;
- ③ 占有或拥有或使用武器、飞机、船只、或装有机械/电力推动装置的车辆, 包括电动车或任何动物;
- ④ 任何合同或者协议, 除非该责任并不依附于该合同或者协议产生而是依法存在;
- ⑤ 任何犯罪行为;
- 4) 任何非中国法庭做出的判决所确定的责任;
- 5) 任何由电离辐射或核燃料放射性产生的污染, 或由核燃料燃烧废弃物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6) 任何由核武器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7)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① 战争、入侵或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谋反、革命、起义、军事叛乱或篡权;
 - ② 为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若保险人根据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声称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 则举证之责由被保险人承担。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 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第一部分项下除外责任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1.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1) 失踪、不足、收缩、刮擦、凹陷、生锈、自然磨损、缺陷、折旧或任何逐渐老化或蛀虫、害虫、昆虫;
 - (2) 进行任何洗涤、清洁、染色、修复、保养、改变或修理;
 - (3) 玻璃器皿(镜头除外)或易碎材质的物品(珠宝除外), 除非由于火灾或偷窃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4) 被海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没收或征用;
 - (5) 机械或电气故障或紊乱;
 - (6) 由于家养动物咬坏、刮擦、撕裂或弄脏所引起;
 - (7)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亲属、或居住或合法逗留在投保住宅内的任何人的故意行为、蓄意破坏或损坏;
 - (8) 任何放在敞开的或无人看管的车辆上的物品。
2. 由于贬值或间接损失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3. 由于钱和个人证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4.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1) 战争、入侵或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谋反、革命、起义、军事叛乱或篡权；
- (2) 为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若保险人根据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声称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而被保险人持有相反观点，则被保险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进行证明。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5.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1) 电离辐射或核燃料放射性产生的污染，或由核燃料燃烧废弃物；
 - (2) 核武器和核物质。
6. 下列物品损失或损坏：
 - (1) 投保财产已经由其他指定的保险合同承保；
 - (2) 投保财产主要用于商业或办公用途；
 - (3) 隐形眼镜、移动电话、寻呼机、掌上电脑（PDA）和笔记本电脑；
 - (4) 植物和动物；
 - (5) 在使用过程中的运动器械。
7. 由于雨水渗漏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非渗漏直接归因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引起的房屋结构损坏；
8. 由水险引起的损失，每次个别索赔，经定损后的损失总额的10%或人民币3,000元，两者取多者；
9. 在投保住宅已经连续30天无人居住的情况下，由于偷窃或水险引起损失或损坏；
10. 由于投保住宅任何部分出租所导致的偷窃引起损失或损坏。

第二部分 - 楼宇保险

本公司将负责赔付或有权选择以维修、重置、使恢复原状的方式赔偿由于意外事故而造成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楼宇的损失或损坏。

额外保障

1. 以新换旧保障

保险人对于修复或置换受损的被保险楼宇时不扣除自然磨损，但被保险人必须对其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持其完好的状态。

2. 残骸清理

在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支付以下必要的费用和支出：

- (1) 残骸清理；

- (2) 拆卸或拆除；
- (3) 支持或支撑。

因任何承保风险而毁坏或损坏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楼宇的以上费用和支出用不得超过核损金额的10%。

以上费用和楼宇损失的累计赔偿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以下任何成本或费用

- (1) 在清理残骸过程中产生的，但将残骸从毁损地点搬离的运输费用除外；
- (2) 由被保险财产的污染或玷污所致。

3. 建筑师和勘查师费用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在被保险楼宇被毁坏或损坏之后为其恢复原状所必需支付的必要的建筑师和勘查师费用，该费用不得超过核定楼宇损失金额的百分之十（10%）。以上费用和楼宇损失的累计赔偿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4. 塌方与塌陷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由于地面塌陷或塌方对投保楼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应该：

- (1) 保证投保楼宇的妥善维修，并负责采取所有措施防止由于本保单范围内任何危险引起的损坏；
- (2) 立即通知本公司：
 - ① 在投保楼宇附近的地面、周围或临近地区发生任何挖掘行为；
 - ② 在楼宇周围或者楼宇所在区域的任何一处发生塌方或塌陷或者受到塌方或塌陷影响（不论该影响是否涉及投保楼宇）。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 (1) 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造成或在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① 海岸侵蚀，
 - ② 地面凸起，
 - ③ 建筑建成后五（5）年内发生结构解体或地面沉陷；
- (2) 由于塌方或塌陷对车道、栅栏、大门、边界线以及挡墙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3) 塌方和/或塌陷产生的废弃物的清理费用以及塌方和/或塌陷发生后对现场的维修费用，除非保险单有特别约定；
- (4) 由于设计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使用了有缺陷的材料而直接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5)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损坏；
- (6) 被保险财产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塌方与塌陷所致损失应被视为一次意外事故，在实施比例分担条件后，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百分之十），以高者

为准。

第二部分项下除外责任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亲属、或居住或合法逗留在投保楼宇内的任何人的故意行为、蓄意破坏或损坏所；
2. 对无线电天线或电视天线以及圆盘式卫星电视天线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 由于贬值或间接损失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4.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1) 战争、入侵或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谋反、革命、起义、军事叛乱或篡权；
 - (2) 为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若保险人根据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声称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而被保险人持有相反观点，则被保险人应当承担举证责任进行证明。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5.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1) 电离辐射或核燃料放射性产生的污染，或由核燃料燃烧废弃物；
 - (2) 核武器和核物质。
6. 投保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已经由其他保险合同明确承保；
7. 由于雨水渗漏引起的损失或损坏，除非渗漏直接归因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引起的房屋结构损坏；
8. 由水险引起的损失，每次个别索赔，经定损后的损失总额的10%或人民币3,000元，两者取多者；
9. 在投保楼宇已经连续30天无人居住的情况下，由于偷窃或水险引起损失或损坏。

第三部分 - 全球个人物品一切险

本公司将负责赔付或有权选择以维修、重置、使恢复原状的方式赔偿在全球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而造成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或与被保险人常住的家庭成员的个人物品的损失或损坏。

1. 个人物品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投保金额为限；
2. 每件投保物品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列明的金额为限；
3. 如果存在保险物品属于成对或者成套的情形，本公司对于其中一件或者一部分物品受损或者丢失的赔偿将不超过其所占的价值比例，不考虑其作为成套或者成对物品中的一件或者一部分的特殊价值；
4. 您应该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意外和损失的发生。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1.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1) 失踪、不足、收缩、刮擦、凹陷、生锈、自然磨损、缺陷、折旧或任何逐渐老化或蛀虫、害虫、昆虫；
- (2) 进行任何洗涤、清洁、染色、修复、保养、改变或修理；
- (3) 玻璃器皿（镜头除外）或易碎材质的物品（珠宝除外），除非由于火灾或偷窃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 (4) 被海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没收或征用；
- (5) 机械或电气故障或紊乱；
- (6) 由于家养动物咬坏、刮擦、撕裂或弄脏所引起；
- (7)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被保险人的任何亲属、或居住或合法逗留在投保住宅内的任何人的故意行为、蓄意破坏或损坏所；
- (8) 任何放在敞开的或无人看管的车辆上的物品。

2. 由于贬值或间接损失引起的损失或损坏；

3.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1) 战争、入侵或外敌行为、敌对势力（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谋反、革命、起义、军事叛乱或篡权；
- (2) 为控制、避免或镇压恐怖活动而采取的相关行动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若保险人根据本除外条款的规定而声称任何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则举证之责由被保险人承担。若发现本条款的任何部分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那么其他部分仍有效。

4. 任何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1) 电离辐射或核燃料放射性产生的污染，或由核燃料燃烧废弃物；
- (2) 核武器和核物质。

5. 下列物品损失或损坏：

- (1) 投保财产已经由其他指定的保险合同承保；
- (2) 投保财产主要用于商业或工作用途；
- (3) 隐形眼镜、移动电话、寻呼机、掌上电脑（PDA）和笔记本电脑；
- (4) 在使用过程中的运动器械。

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

1. 污染和玷污除外条款

除非另有规定，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由污染和玷污造成或者起因于污染或者玷污的损失

或损坏，但由于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事故直接引起的被保财产本身的污染或者玷污的损坏除外。

2. 电子数据批单B

(1) 电子数据除外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或批单另有规定，本保险合同条件如下：

- ① 本保单不承保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脑病毒）所导致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损毁、错误、删除、失真或变更，或使用的损失，功能的减少，由此产生的无论何种性质的成本、费用，无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一定顺序起作用而造成了此损失。

电子数据指经转化后可用于交流、解释或电子处理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或此设备的用法和操作。

电脑病毒指一组具破坏性、危险性的，或其他非授权的指令或编码，包括一组恶意入侵的非授权指令或编码，程序或其他，通过电脑系统和任何性质的网络中进行自我复制。

电脑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木马”、“蠕虫”、“时间炸弹”和“逻辑炸弹”。

- ② 上述条款①中描述的任何事由导致以下列明风险发生时，本保单依据所有的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由于此类列明风险直接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坏。

列明风险：

- i. 火灾
- ii. 爆炸

(2)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定值：

除非本保险合同或批单另有规定，本保险合同条件如下：

对于在本保单下的被保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发生的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其定值基础为：空白媒介本身成本加上从备份或前一代原始媒介中复制电子数据的成本。这些成本不包括研究和技术费用，也不包括重建、收集、汇编这些电子数据的费用。如果该媒介未被修理、重置或恢复，则定值基础应为空白媒介成本。但是，本保单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任何与这部分电子数据配套的或其他有关部分的价值，即使该电子数据不能被重建、收集或汇编。

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的总则

1. 释义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和投保单、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保险条款、保险单和批单之任一部分中有特定含义的词或词组应具有同一含义，而不管其出现在何处。

2. 被保险人、投保人义务

1) 缴纳保费义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

2)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3) 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4) 协助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依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防止或减少损失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条款约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6) 保险标的的转让通知义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7)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8) 协助行使代位求偿权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9) 损害赔偿请求通知义务及不得擅自承诺义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10) 抗辩协助义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人义务

1)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按照一般条件第 2 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免赔额（率）、责任限额

投保人和保险人未约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免赔额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损失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低金额。

免赔率：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金额与被保险人遭受的损失金额的比率。

责任限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明细表中列明。

5. 保险利益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6. 施救费用计算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

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7. 冲减保额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8. 比例分摊

如果发生损失时被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高于投保金额，那么在这种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本公司仅按照投保金额所占实际价值的比例分担损失金额，未获补偿部分由您自行承担。任何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不足额投保的财产将根据本条的规定单独处理。

9. 重复保险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同时如果存在有不足额投保的情形，在本保险合同下就该不足额投保的财产的赔偿同时宜按照上述比例分摊的规定进行赔付。

10.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11. 索赔程序

- (1) 您应该在损失发生后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并且在损失发生后的30天之内将您损失的详细情况以及有关证据及其他理赔所需的证明文件书面递交给本公司。如果损失是由于偷窃或企图偷窃而造成的，您应该立即通知警方，并且应当向本公司提供报案记录和处理情况说明等资料。
- (2) 如果本公司选择修复您的受损财产，那么您有义务依据本公司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修复计划、产品说明书和数量等。
- (3) 在您收到任何事故或者索赔通知，您应当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且向本公司尽最大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详细信息，只要该事故或者索赔可能导致属于本保险条款第一部分“家居财物”下额外保障第10项“责任保险”下承保的责任；
- (4) 您不得在没有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采取任何维修、恢复损失等措施而招致任何费用，亦不得在没有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商谈、支付、处理、允许或拒绝承担任何索赔；

- (5) 对于任何起因于同一事件或者行为的索赔或者一系列索赔，本公司可以选择在任何时候按照责任限额扣除已经支付的金额后的余额向您做出支付或者以其他足以解决索赔的相对较少的金额向您做出支付；一旦支付，本公司将自支付之日起不再承担任何与该索赔或者一系列索赔有关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也无权处理或者控制该索赔或者一系列索赔。
- (6)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2. 索赔欺诈

如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下的任一索赔在任一方面有欺诈或没有根据，则本公司有权相应主张拒赔、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或者要求返还因欺诈做出的赔偿等。

13. 解除

本公司可提前7天按所知悉的被保险人的最后地址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通知，在没有理赔发生的前提下未届满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将退还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可提前7天向本公司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书面要求，在没有理赔发生的前提下未届满的保险期间所对应的保险费将退还被保险人。

14. 法律争议及司法管辖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合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管辖。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由保险合同引起的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可按下述方式之一解决

(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惯例执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者

(2)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判。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签署时应确定上述之一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如果没有特别约定，则第二种方式为本合同默认的仲裁方式。

15. 本公司的追偿权

如果本公司支付了本公司本不应该支付的赔偿，您必须将该赔偿返还给本公司。

16. 续保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接受续保费或在保单到期时向您发出通知的义务。

17. 变更通知

您必须尽快将任何可能影响本保险合同变更的情况（特别是任何地址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此页内容结束）

以下批单仅限于在保险单上列明，并且支付下列批单所对应的保险费后方可生效。

1. 家庭佣工的私人物品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家庭佣工的衣服和私人物品遭受的灭失或损坏向被保险人做出赔偿，在任何保险期间内对每位家庭佣工的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500元，且对于任何单件物品赔偿不超过人民币500元，但前提是此类财产位于被保险人的私人住宅内，而上述家庭佣工与被保险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同住。

2. 钱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在投保住宅内由于偷窃或持械抢劫而遗失的钱，在任何保险期间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500元。

3. 信用卡

本公司负责赔偿您在任何信用卡协议条款下由于被任何与您无关的、或不与您同住的人在未由您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您的信用卡而直接导致的损失。每个保险期间的最高承保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损失，除非您已经遵守发卡机构规定条款和条件；
- (2) 损失发生后未在24小时内向警方进行书面正式报案；
- (3) 损失发生后未在24小时内通知发卡机构。

4. 信用卡/个人证件的更换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行李或钱包遭受意外灭失而导致的申请更换信用卡和个人证件所产生的合理必要费用。在任何保险期间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0元。

5. 易碎物品

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对于玻璃器皿、瓷器、陶瓷、陶器、石器或其他采用类似的易碎材料制成的物品发生的灭失或损坏，在任何保险期间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

每次理赔的免赔额为人民币500元。

6. 24小时家居支援热线服务（仅限上海地区）

拨打24小时热线XXXX XXXX，并提供您的保单号码。

本24小时热线将帮助您以及与您同住的家庭成员安排以下服务：

- (1) 电工介绍
- (2) 管道工介绍
- (3) 锁匠介绍

- (4) 上门诊治/牙科服务介绍
- (5) 婴儿保姆/家庭护理介绍
- (6) 灭虫/清扫服务介绍

本公司将通过安盛援助公司向您提供本热线服务。安盛援助公司会根据您的要求向您提供服务供应商的信息与收费情况。此外，安盛援助公司还会在需要的情况下，帮助您安排上门诊治服务或进行预定。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 (1) 使用由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支出与费用
- (2) 安盛援助公司推荐的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造成的任何间接灭失或损坏。

(此页内容结束)